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暂时性失能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1）事故导致暂时性失能（见释义2）并获取医生证明，连续30天（含）以上不能参加任何可以获取收入的工作，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以月为单位支付该暂时性失能保险金，最高累计给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事故理赔最高期限。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此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并发症，于暂时性失能状态停止后30日内再次暂时性失能时，其暂时性失能保险金给付的合计金额视为同一次暂时性失能办理。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第二次暂时性失能，保险人视为不同次暂时性失能，给付内容同本条第（一）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受益人

第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若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意外暂时性失能保险金的唯一第一顺序受益人的，则受益金额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时未偿还该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限，除非另有约定，剩余部分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第二顺序受益人受益；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第二顺序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4、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 X 光片、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记录原件；

5、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原件；

6、如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第一顺序受益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借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以及第一顺序受益人和第二顺序受益人共同确认的被保险人出险时未偿还贷款余额的证明；

7、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手续，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 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签章认可。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释义

1、**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暂时性失能：**因被保险人身体受创伤以导致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30 天以上，180 天内不能从事任何可获取职业收入的伤残。此外该暂时性失能必须获得医生以及保险人指派的医学专家的证实。

3、**受益人：**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条款所附加于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